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9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3
一、專案報告: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暨修法方向/總務處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第 43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參、本（439）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為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5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
4	案由：本校擬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1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9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 14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非常高興看到下雨，大家蠻期待傾盆大雨，半年來雨季皆未來臨，中南部水情吃緊，學校也成立抗旱緊急工作小組，未來麻煩各位節約用水，同時校園內水管老舊，若發現漏水請趕快通報總務處。
- 二、全校一年水費約 5、6 百萬，臺灣水價真的很便宜。關於電費，學校一年支付電費由 2 億多減至 1.5 億多，節省 4、5 千萬，不過相較其他學校我們尚有努力空間。待會討論提案前，先請總務處報告未來電費部分，大家怎麼看待這問題。教育部年度經費補助約 17 億，扣除人事費等必要費用後，經費分配會議分給各院系所的還不到 1 億。這裡面就花費了 1.5 億的水電費，顯見大家對水電費無感。但是組織單位運作時的人事費、水電費等各項費用均應納入考量，所以希望各單位、系所主管回去宣導；事實上水電費如果能節省，對系所運作也是非常好。未來該給各院系所的水電費也會算在各系所的整個營運上，若有辦法節省更多水電費，經費也能留在院系所使用。老師也反應每年繳那麼多的管理費，各位老師都很積極去爭取建教合作，的確有一些管理費回到學校，但如果看到底有多少金額是貢獻在水電費、給學校、給院，事實上光靠建教合作管理費是不足以支應水電費、行政人事費。所以希望這些公開的資訊都讓主管們知道，進一步地了解，未來在院、系的經營也都能納入考量。
- 三、3 月 6 日本校舉辦「興大春蟄節」，感謝學務處及院系所同仁積極參與，辦理將近 6 年的春蟄節，現在也在檢討，包括提升學校知名度、吸引高中生就讀等綜合效益，假如無法發揮更大效益，可能今年就是最後一年。
- 四、校友中心也非常用心，到秘書室之後，結合秘書室的能量，今年 6 月結合畢業典禮推行畢業 30 年以上校友返校。各位師長的大學或是研究所的母校都有在辦理 10 年、20 年、30 年甚至 40 年的。我們學校的方式不一樣，大概有些系所每年都有找校友回來，每年都回來對他可能變成是負擔。假如我們校、院、系能夠分工，院系所也可以思考舉辦 10、20 年的校友回到系跟院，請院長、系所主管盡早將這訊息公告出去，鼓勵系友或校友回來學校，請各位在這一部份共襄盛舉，讓校友對母校向心力能更進一步強化。

五、科技部跟中科院自去年起推動在大學端設立研究中心及對外徵詢計畫，27 件書面審查，本校有 2 件進入有 13 件的簡報審，簡報審之後淘汰剩下 7 件，4 月 6 日將終審。真的是非常不容易，在此特別感謝工學院王院長、電資學院楊院長、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宋主任、太空中心林俊良前主任、研發長及研發處等發揮極大心力，團結一致，一起到科技部做簡報，讓人看到中興大學整合力量那麼強，興大團隊的整合力最好。這也是學校最需要的，能夠跨院系所的合作，整合意見，對外呈現的力量就讓人不可忽視。我相信這個計畫通過，整個對興大未來在跟國防部的合作，在大學的聲譽會提高很多。在此也對團隊表達最高謝意，能夠幫學校爭取榮譽。昨天我也帶另外一個團隊，也是電資學院的教授，他來學校的時間很短，發現中興大學雖然沒有運輸的相關科系，但是應該是有這個能量。交通部從 90 幾年開始推動有關運輸智慧交通，以往只要是提到運輸交通，中興大學可能連邊的沾不上，這個教授整合北、中、南的教授，我們有企圖心預期未來中部智慧運輸交通中心將由興大主導。所以也期許各位院長、系所主管爭取計畫或是尋找教師外審委員，可以向上尋找的共識，讓學校未來的發展更好。

##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暨修法方向/總務處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三、第 43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 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	
2. 原預計 110 年 2 月 4 開始正驗，配合主驗官時間，驗收自 110 年 2 月 8 日開始，110 年 2 月 9 日結束。	
3. 110 年 2 月 26 日正驗缺失改善。110 年 3 月 5 日施工廠商提送缺失改善資料，刻正審查確認中。110 年 3 月 8 日開始正驗複驗。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 年 2 月 4 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0 年 2 月 19 日，公開閱覽結束，擬將結果上簽。110 年 3 月 5 日都發局審查本案建造執照文件，請設計單位檢討防空避難室。	
議案編號：109-438-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執行單位：副校長室</p> <p>案由：本校擬與正瀚生技公司簽署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之合作備忘錄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月26日於正瀚生技公司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籌備處並完成簽約儀式</p>
<p>議案編號：109-438-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擬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月12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協議書用印，並以110年1月13日興研字第1100050404號函復國軍臺中總醫院完成書面簽約行政程序。</p>
<p>議案編號：109-438-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案由：本校擬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110年2月25日興研字第1100800713號函文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書面簽約，該校並於3月4日函復本校完成用印事宜。</p>
<p>議案編號：109-438-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與捷克南波西米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Bohemia in České Budějovi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接續接洽相關簽約事宜。</p>

## 參、本（439）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9-439-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行事曆草案座談會及 2 月 26 日行事曆草案修正協調會。
- 二、請事務組預留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新生健檢、大一週會及畢業典禮等事宜。
- 三、草案業經人事室於 3 月 15 日提送勞資會議討論，會中決議運動會暨校慶補假時間為 1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
- 四、檢附行事曆草案、座談會會議及協調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0 年 08 月	1	2	3	4	5	6	7		8/1	(1)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8/9-8/17	(2)學士班新生報到。		
	15	16	17	18	19	20	21		8/9-8/17	(3)學士班、研究生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2	23	24	25	26	27	28		8/16-8/17	(4)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預選。		
	29	30	31						8/17-8/23	(5)進修學士班新生減免。		
									8/19-8/20	(6)進修學士班 2-5 年初選。		
									8/20	(7)學士班通識初選。		
									8/24	(8)學雜費開放繳費。		
									8/23-8/25	(9)研究生網路初選。		
									8/23-8/27	(10)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		
									8/24-9/6	(11)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8/25-8/27	(12)新生進住宿舍。		
									8/27	(13)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8/30-9/1	(14)新生入學指導。		
	110 年 09 月				1	2	3	4		8/31	(15)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9/1-9/3	(1)新生健檢。		
5		6	7	8	9	10	11	1	9/6	(2)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2	9/6-9/10	(3)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選選。		
19		20	21	22	23	24	25	3	9/6-9/12	(4)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選選。		
26		27	28	29	30			4	9/6-9/17	(5)全校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9/10	(6)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9/11	(7)9/11 補行上班、9/20 調整放假。		
									9/17	(8)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9/21	(9)中秋節(放假)。		
110 年 10 月						1	2	3	4	10/1-10/20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進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3	4	5	6	7	8	9	5	10/1-10/20	(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網路開放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6	10/8	(3)加選選學分費開放繳費。	
		17	18	19	20	21	22	23	7	10/10	(4)10/10 國慶日(放假)、10/11 補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8	10/15	(5)課餘選選截止。	
	31							9	10/16	(6)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10/25	(7)加選選繳費截止。		
									10/29	(8)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10/30-10/31	(9)全校運動會。		
	110 年 11 月		1	2	3	4	5	6	9	11/1	(1)校慶。	
		7	8	9	10	11	12	13	10	11/6	(2)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1/8-12/3	(3)停修申請期間。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11/18	(4)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28	29	30					13	11/27	(5)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110 年 12 月			1	2	3	4	5	13	12/6-12/17	(1)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5			6	7	8	9	10	11	14	12/20-12/30	(2)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12/30	(3)休學申請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2/31	(4)元旦(補假)。	
26			27	28	29	30	31		17			
111 年 01 月									1	18	1/1	(1)元旦(放假)。
			2	3	4	5	6	7	8	18	1/3-1/7	(2)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9	10	11	12	13	14	15		1/7	(3)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10-1/12	(4)第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1/17-1/18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預選。
	30		31							1/20-1/21	(6)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	
										1/21	(7)學士班通識初選。	
										1/22	(8)全校停電檢驗日。	
										1/24-1/26	(9)研究生網路初選。	
										1/24-1/28	(10)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28	(11)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		
									1/29	(12)學雜費開放繳費。		
									1/29-2/14	(13)全部學制學生(含轉學生)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及收件期間。		
									1/31	(14)除夕(放假)。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0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 期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年 02 月			1	2	3	4	5		2/1	(1)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2/1-2/4	(2)春節放假(2/1~2/3 初一至初三)-2/4 調整放假(補補上班日將以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11	(3)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	2/14	(4)全校學生開學、開始上課(註冊日)、全校學生繳費截止。
	27	28						3	2/14-2/18	(5)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
									2/14-2/20	(6)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
									2/14-2/25	(7)寒假轉學生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申請。
									2/28	(8)和平紀念日(放假)。
111 年 03 月			1	2	3	4	5	3	3/18	(1)學雜費加退選開放繳費。
	6	7	8	9	10	11	12	4	3/1-3/4	(2)轉系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5	3/25	(3)課程退選截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6	3/26	(4)上課達 1/3 (第 6 週止)。
	27	28	29	30	31			7		
111 年 04 月						1	2	7	4/4-4/5	(1)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將以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3	4	5	6	7	8	9	8	4/6-4/8	(2)校慶及運動會補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9	4/8	(3)加退選繳費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0	4/16	(4)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4/18-5/13	(5)停修申請期間。
									4/25-5/6	(6)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4/28	(7)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4/30	(8)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111 年 05 月	1	2	3	4	5	6	7	12	5/7	(1)上課達 2/3 (第 12 週止)。
	8	9	10	11	12	13	14	13	5/28	(2)畢業典禮。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5/30-6/10	(3)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29	30	31					16		
111 年 06 月				1	2	3	4	16	6/3	(1)端午節放假
	5	6	7	8	9	10	11	17	6/10	(2)休學申請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6/13~6/17	(3)學期考試(期末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6/22	(4)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6	27	28	29	30					
111 年 07 月						1	2		7/1-7/15	(1)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3	4	5	6	7	8	9		7/8	(2)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7/29	(3)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上課日
  : 放假日
  : 學期考試
  : 寒暑假

110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註：天然災害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案 號：第 2 案【109-439-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招收優秀僑生入學，教務處於 110 學年度首次辦理僑生單獨招生管道，業於 110 年 2 月公告錄取名單。
- 二、配合新增僑生入學管道，擬修訂「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增訂「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等四科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成績總和達59級分以上者。
  -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6級分以上。
  - 三、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58級分以上。
  - 四、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 (二)經個人申請、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其高中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或總平均達80分(GPA 3.38)以上，經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或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者。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註冊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

- 全額學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 四、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
-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9-439-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新增課輔時數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課輔時數須達四小時以上。
- (二)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1. 新增專業職能訓練輔導規定，學生參與之訓練課程不得為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
  2. 修正專業職能訓練輔導獎勵規定，由原 15 小時修正為達 16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補助五千元。
- (三)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修正校內活動學習輔導獎勵金額，為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以代替校外打工，獎勵金擬由一日(8 小時)一千五百元提高為二千元。
- (四)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修正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額度及規定，因項目(1)招募說明會及項目(4)授旗宣示活動時數較短，故調整獎勵金為三千元；另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由參與(1)至(5)項當中 2 項調整為 3 項者，得請領獎勵金六千元。
- (五) 住宿生活輔導：新增第二條第五款「原住民學生」身分資格可領取獎勵金，擴大扶助範疇。
- (六) 健康檢查輔導：修正健康檢查輔導規定，學生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團體健檢後，攜帶健檢報告接受校內駐診醫師衛教輔導，或持異常結果通知書至相關醫療院所回診。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六、健康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b>課業力輔導</b>	
<b>(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b>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p> <p>3.課業協助輔導：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2)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 (3)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p>
扶助 獎勵	<p>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p> <p>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p> <p>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p> <p>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p> <p>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課業輔導。</li> <li>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發放。</li> <li>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li> <li>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li> </ol>
<b>(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li> <li>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li> </ol>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 <u>課輔時數達四小時以上</u>，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li> <li>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li> <li>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li> <li>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li> </ol>
<b>就業力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b>	
<b>(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 500 字)。</li> <li>3.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li> </ol>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li> <li>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b>(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li> </ol>
扶助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li> <li>(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li> </ol> </li> <li>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li> <li>(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li> <li>(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li> <li>(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li> </ol> </li> </ol>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li> <li>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li> <li>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1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li> <li>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li> <li>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b>(三) 實習輔導</b>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li> <li>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li> <li>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li> </ol>
扶助獎勵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li> <li>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li> <li>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li> </ol>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 <u>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u> 。
扶助獎勵	1.課程時數 <u>達十六</u> 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 <u>達三十</u> 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領導力輔導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獎勵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 <u>二千元</u> 獎勵金，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申請程序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二)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p>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及(4)項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p> <p>2.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3 項者 (不得與第一條重複申請)，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p> <p>3.參與出隊服務 3 天 (達 24 小時) 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程序	<p>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p> <p>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 (400 字以上) 提出獎勵申請。</p>
<b>(三)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p> <p>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p> <p>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p>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p>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p> <p>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p>
<b>生活力輔導</b>	
<b>(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b>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p> <p>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p> <p>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p> <p>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 (300 字以上)。</p>
扶助獎勵	<p>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p>
申請程序	<p>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p> <p>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p>

<b>(二)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 <u>五</u> 、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b>國際力輔導</b>	
<b>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曾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 4.學生赴外前學習輔導包含取得語言證明，相關證明應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5.學生返校後應進行學習輔導活動羅列如下： (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 1,000 字至 1,500 字附照片，避免過度敘述飛航、餐飲、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2)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影音短片替代(影片內容須為姊妹校簡介、赴外學習心得等)。
扶助獎勵	1.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 5 萬元。 2.此項經費與學生出國(境)所需費用無涉，而是學生為赴外進行事前及返校後學習輔導之補助經費。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當年度受理前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
<b>健康力輔導</b>	
<b>(一)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b>(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 (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 300 字以上。 (2)興健康講堂全學期課程全程參加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 500 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 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b>(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b>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 2.參加校內 <u>舉辦之</u> 新生 <u>團體</u> 健檢。 3. <u>健檢後，攜帶健檢報告至健康及諮商中心</u> 接受 <u>校內駐診醫師</u> 衛教輔導， <u>或持異常結果通知書至相關醫療院所回診</u> 。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申請程序	<u>線上</u> 繳交申請表、 <u>異常結果通知書</u> 及 <u>檢查</u> 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案 號：第 4 案【109-439-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醫師及研究人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錄

### 第 439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周副校長至宏、王副校長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蔡研發長清池(陳健尉代)、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黃家健代)、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謝院長翌君、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顏主任添進(廖珮琴代)、陳主任育毅(未出席)、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黃三光代)、周會長政緯(未出席)、黃主任東陽(未出席)、劉主任鳳芯、李主任君山(未出席)、宋所長慧筠(未出席)、貝主任格泰(未出席)、陳所長國偉(高嘉勵代)、鄭主任雅銘(未出席)、吳主任志鴻(請假)、陳主任煜焜(張碧芳代)、唐主任品琦、林主任德貴、謝主任廣文、王所長世澤(請假)、黃主任紹毅(未出席)、吳主任振發、廖主任述誼、戴主任淑美(請假)、鄒主任裕民、周主任志輝(未出席)、孟所長孟孝(未出席)、尤主任瓊琦(李盈潔代)、王主任智立(未出席)、李主任進發(未出席)、郭主任華丞(未出席)、陳主任焜燦(請假)、沈主任宗荏、楊主任明德、吳主任嘉哲、劉所長柏良、程所長德勝、張主任書奇、林主任慶炫(未出席)、蔡主任佳霖、張主任延任(未出席)、賴主任永康、張所長敏寬(未出席)、張所長書通、林主任赫、楊所長文明、張所長功耀、許所長美鈴(未出席)、朱所長彥煒(陳玉婷代)、黃所長介辰、陳主任鵬文、黃所長千衿、吳所長弘毅、葉主任宗穎(未出席)、林主任谷合(請假)、林主任詠章(未出席)、尤主任隨樺(未出席)、余所長宗龍(陳盈穎代)、魯主任真(黃琇瑩代)、賴所長榮裕(請假)、林主任昱梅、潘所長競恒(請假)、楊所長三億(未出席)、高主任玉泉(未出席)、陳校長勇延、蔡校長孟峰、吳俊緯(未出席)、王麗婷(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